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及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年末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匯總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承建商，專門向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已逾27年。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從事且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有關安裝電力電纜、電訊電纜(包括ISP工程及OSP工程)及下水道的合約工程(通過運用明挖或非開挖法)；(ii)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iii)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及(iv)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有關本集團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的報價及中標率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透過(i)邀請報價或招標；(ii)我們的客戶在線門戶網站的招標機會；或(iii)在GeBIZ刊發的招標機會。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中標率分別為59.0%、33.3%、32.1%及37.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經營流程」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中標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水平以及客戶報價或投標評估標準。未來的報價及投標邀請或可供競投的項目數量以及我們的中標率均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一般基於我們預估成本加上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可能參考相關的價格指標釐定預估的材料成本，並且無法保證實際的成本金額將被限制在我們的項目實施期間並且不會超出我們的預估成本。在確定我們的定價時，我們通常

財務資料

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客戶發佈的費率表(如適用)、所需工作的類型、所涉及機械的大致數量及類型、客戶確定的時間表、我們機械及人力的可用性、是否需分包、未來與客戶進行合作的前景、市場利率及現狀、我們的現有訂單量以及當前的宏觀環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一節。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勞工成本；(ii)分包費用；及(iii)原材料及所耗用品。有關我們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紀錄期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以及原材料及所耗用品(即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假設波動率設為1.2%及15.7%，符合Ipsos報告所述2013年至2018年新加坡建築工人的月平均工資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勞工短缺」)，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原材料及所耗用品假設波動率設為0.1%及23.2%，符合Ipsos報告所述2013年至2018年新加坡預製混凝土、普管及瀝青混合料平均價格的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新加坡原材料成本波動」)，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

假設波動	-1.2%	-15.7%	+1.2%	+1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附註)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2016財年	299,027	3,912,273	(299,027)	(3,912,273)
2017財年	512,688	6,707,662	(512,688)	(6,707,662)
2018財年	345,751	4,523,579	(345,751)	(4,523,579)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80,861	2,366,269	(180,861)	(2,366,269)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所耗用品假設波動	-0.1%	-23.2%	+0.1%	+2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附註)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2016財年	7,049	1,635,300	(7,049)	(1,635,300)
2017財年	8,261	1,916,514	(8,261)	(1,916,514)
2018財年	8,391	1,946,757	(8,391)	(1,946,757)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4,752	1,102,485	(4,752)	(1,102,485)

附註：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5.9百萬新元、5.5百萬新元、11.2百萬新元及4.4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自業績紀錄期始及整個業績紀錄期均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及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鑒於業績紀錄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屆時將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我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編製的歷史財務信息於各個期間具有可比性。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原則進行內部評估，下文載列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若干估計關鍵影響：

- 採納新的減值模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要求根據已產生模型確認有關減值撥備。經我們評估，採納該兩種不同模式不會導致壞賬撥備有重大差異。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 收益確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合約工程以及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使用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合約工程以及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該收益將於提供服務並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所產生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並未產生任何可能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該收益將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確認。管理層評估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規定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業績紀錄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就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應付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則除外。

- 租賃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但未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者除外)必須以資產(即我們財務報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我們財務報表內的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匯總財務報表若干主要項目的影響：

	現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a) 新元	猶如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b) 新元	差額 (a)-(b) 新元
除稅後溢利			
— 2016財年	5,578,135	5,579,737	(1,602)
— 2017財年	4,971,147	4,984,946	(13,799)
— 2018財年	9,211,208	9,226,077	(14,869)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3,424,825	3,433,784	(8,959)
總資產			
— 於2016年12月31日	50,316,821	48,437,805	1,879,016
— 於2017年12月31日	56,605,342	55,178,306	1,427,036
— 於2018年12月31日	58,357,862	57,075,085	1,282,777
— 於2019年8月31日	63,146,916	61,995,516	1,151,400
總負債			
— 於2016年12月31日	28,221,952	26,341,334	1,880,618
— 於2017年12月31日	31,539,326	30,096,889	1,442,437
— 於2018年12月31日	26,985,638	25,672,591	1,313,047
— 於2019年8月31日	29,549,867	28,359,238	1,190,629
淨資產			
— 於2016年12月31日	22,094,869	22,096,471	(1,602)
— 於2017年12月31日	25,066,016	25,081,417	(15,401)
— 於2018年12月31日	31,372,224	31,402,494	(30,270)
— 於2019年8月31日	33,597,049	33,636,278	(39,229)

上述差額乃主要由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業績紀錄期的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及利息支出增加而租金支出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响：

	現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a)	猶如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b)	差額 (a)-(b)
資產負債比率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2%	65.7%	8.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4%	56.6%	5.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3%	40.1%	4.2%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52.1%	47.0%	5.1%

租賃負債增加導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他主要比率(如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利息覆蓋率、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且亦無導致我們銀行借款的任何違約行為。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團隊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本集團採用輸入法(按照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合約工程收益，而本集團審查預算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分包費用、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成本)以及進度計量，從而推動合約工程的收益確認，包括估計將就勞工成本、分包費用、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成本而產生的成本變動。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審查實際產生的金額並與過往的估計金額進行比較，經常定期審查預算的相關性，以減少出現重大差異的風險。

財務資料

於期內就道路修補工程向客戶提供道路銑刨及重鋪路面服務而隨時間確認收益，原因為本集團履行的服務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此乃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

向客戶提供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基於客戶收到並同時利用其益處所提供的實際服務，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此乃基於實際勞工時數成本相對於預期總勞工時數成本的比例而釐定。

就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產品交付至客戶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納時確認收益。於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即告交付。

本集團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評估估計及判斷。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業績紀錄期內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收益	53,126,850	72,784,807	64,729,635	40,230,308	37,638,822
銷售成本	<u>(40,412,261)</u>	<u>(60,673,921)</u>	<u>(46,716,180)</u>	<u>(30,385,513)</u>	<u>(26,345,877)</u>
毛利	12,714,589	12,110,886	18,013,455	9,844,795	11,292,94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659,666	398,023	380,379	297,153	691,406
行政開支	(6,467,233)	(6,575,766)	(6,477,143)	(4,154,455)	(6,679,64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u>(456,901)</u>	<u>205,791</u>	<u>103,271</u>	<u>76,597</u>	<u>(75,789)</u>
經營溢利	6,450,121	6,138,934	12,019,962	6,064,090	5,228,919
財務收入	—	170	729	365	8,247
財務成本	(600,616)	(583,922)	(661,799)	(438,449)	(455,86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u>—</u>	<u>(13,413)</u>	<u>(200,528)</u>	<u>(217,679)</u>	<u>(333,5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9,505	5,541,769	11,158,364	5,408,327	4,447,775
所得稅開支	<u>(271,370)</u>	<u>(570,622)</u>	<u>(1,947,156)</u>	<u>(939,454)</u>	<u>(1,022,950)</u>
全面收益總額	<u>5,578,135</u>	<u>4,971,147</u>	<u>9,211,208</u>	<u>4,468,873</u>	<u>3,424,82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591,855	4,773,497	8,990,345	4,282,870	3,321,394
非控股權益	<u>986,280</u>	<u>197,650</u>	<u>220,863</u>	<u>186,003</u>	<u>103,431</u>
	<u>5,578,135</u>	<u>4,971,147</u>	<u>9,221,208</u>	<u>4,468,873</u>	<u>3,424,825</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提供(i)有關安裝電力電纜、電訊電纜(包括ISP工程及OSP工程)及下水道的合約工程(通過運用明挖或非開挖等方法)；(ii)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iii)提供輔助及其他支援服務；及(iv)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服務類型、按客戶類型、合約工程項目所擔任的職責及按合約工程的項目類型(公營或私營)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一節。

有關業績紀錄期收益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未經審計)			
分包費用	12,491,090	30.9%	27,021,025	44.5%	12,529,337	26.8%	8,373,829	27.6%	5,460,113	20.7%
僱員福利開支	12,427,844	30.8%	15,702,935	25.9%	16,283,269	34.9%	10,712,352	35.3%	9,611,662	36.5%
原材料及所耗用品	7,048,708	17.4%	8,260,835	13.6%	8,391,193	18.0%	4,680,200	15.4%	4,752,090	18.0%
折舊	2,408,336	6.0%	2,629,654	4.3%	3,357,682	7.2%	2,209,322	7.3%	2,425,811	9.2%
交通費用	2,075,716	5.1%	3,491,039	5.8%	2,812,878	6.0%	1,967,632	6.5%	1,842,019	7.0%
場地費	1,582,681	3.9%	1,776,016	2.9%	897,130	1.9%	601,970	2.0%	819,118	3.1%
保險開支	294,970	0.7%	145,806	0.2%	271,358	0.6%	197,615	0.7%	177,657	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9,088	0.3%	178,968	0.3%	257,450	0.6%	129,050	0.4%	138,511	0.5%
其他	1,973,828	4.9%	1,467,643	2.5%	1,915,883	4.0%	1,513,543	4.8%	1,118,896	4.3%
總計	<u>40,412,261</u>	<u>100.0%</u>	<u>60,673,921</u>	<u>100.0%</u>	<u>46,716,180</u>	<u>100.0%</u>	<u>30,385,513</u>	<u>100.0%</u>	<u>26,345,877</u>	<u>100.0%</u>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銷售成本包括：

- (a) 分包費用，指聘用分包商執行我們承接的合約工程的若干工地工程的成本，例如溝槽挖掘、電纜安裝、管道鋪設及安裝以及下水道網絡升級的設計及建造等；
- (b) 僱員福利開支，指提供予直接參與進行合約工程項目及其他服務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 (c) 原材料及所耗用品，主要指購買用於道路建設及土木工程的材料成本(如瀝青預混料、頂管、混凝土等)；

財務資料

- (d) 折舊，指合約工程項目及其他服務所用的土地、機器、設備及汽車的年度折舊；
- (e) 交通費用，主要指汽車修理及維護、因運輸工人、材料及挖掘機產生的柴油費；
- (f) 場地費，主要指棄置費、安保費及購買安全設備的費用等；
- (g) 保險開支，主要指保險保單的保險費，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保險」一節；
- (h)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支付予專業工程師及項目顧問等的費用；
- (i) 其他，包括各種雜項開支，如機器保養、作臨時儲存用途及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如辦公室設備)等。

有關銷售成本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7百萬新元、12.1百萬新元、18.0百萬新元、9.8百萬新元及11.3百萬新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9%、16.6%、27.8%、24.5%及30.0%。就此而言，合約工程乃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收益的主要來源，其分別佔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益的約81.2%、84.9%、86.3%、84.8%及85.5%。

有關於業績紀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值的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未經審計)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9,000	43,500	25,500	17,500	16,000
利息收入來自					
— 關聯方	9,610	24,622	—	—	—
— 第三方	—	12,307	12,065	4,065	—
政府補助(附註)	394,951	255,309	215,731	178,512	164,637
其他	182,452	40,868	69,100	55,625	111,387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淨額	(11,136)	22,762	5,988	5,814	(17,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值	64,789	58,655	82,146	35,637	467,18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70,000)	(60,000)	(10,000)	—	(50,000)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現金 退保值變動	—	—	(20,151)	—	—
總計	<u>659,666</u>	<u>398,023</u>	<u>380,379</u>	<u>297,153</u>	<u>691,406</u>

於業績紀錄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值主要包括：

- (a)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指租賃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入；
- (b) 來自關聯方/第三方之利息收入，指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 (c) 政府補助乃根據以下各項的計劃發放：(i)生產及創新信貸計劃；(ii)政府承擔薪資的育兒假計劃；(iii)技能發展基金；(iv)加薪補貼計劃；(v)特別就業補貼；(vi)短期就業補貼計劃；(vii)創新與能力贈券計劃；(viii)勞動力培訓計劃；及(ix)新加坡資信綜合資金輔助加強計劃津貼；

財務資料

附註：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i)	82,411	—	—	—	—
政府承擔薪資的育兒假計劃(ii)	854	153	2,664	2,664	—
技能發展基金(iii)	5,013	22,398	23,986	18,783	7,953
加薪補貼計劃(iv)	155,350	72,041	106,886	106,886	68,163
特別就業補貼(v)	82,560	57,788	40,167	21,631	24,287
短期就業補貼計劃(vi)	42,720	32,492	11,783	11,783	—
創新與能力贈券計劃(vii)	9,394	—	—	—	—
勞動力培訓計劃(viii)	11,649	55,597	30,245	16,765	64,234
資信綜合資金輔助加強計劃 津貼(ix)	5,000	14,840	—	—	—
	<u>394,951</u>	<u>255,309</u>	<u>215,731</u>	<u>178,512</u>	<u>164,637</u>

- (i)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屬非經常性性質，根據現金支出選擇的合資格企業可申請將其於六項合資格活動中各應課稅年度的總開支至高100,000新元轉換為非應課稅現金支出，現金支付率為截至2016年7月31日產生的合格支出的60%，現金支付率為於2016年8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合格支出的40%。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於2018年課稅年度或2017財年後到期；
- (ii) 政府承擔薪資的育兒假計劃屬經常性性質，新加坡的在職父母有權享受育兒假，新加坡政府將在12個月內向僱主補償至多三天的育兒假，其中包括限額500新元；
- (iii) 技能發展基金屬經常性性質，倘新加坡的僱主贊助其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參加合資格課程，則有權獲得補貼；
- (iv) 加薪補貼計劃屬經常性性質，新加坡政府將共同資助2016年至2018年新加坡公民僱員的工資增長的20%，該等僱員為合資格僱主賺取每月總工資高達4,000新元，該共同資助比率將於2019年調整為15%，而於2020年調整為10%；
- (v) 特別就業補貼屬經常性性質，其為新加坡政府的一項支援計劃，旨在為僱主提供持續支持，以僱用年齡較大的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並按一定比例的工資補償予僱用55歲及以上的新加坡工人的僱主，而其賺取高達4,000新元；
- (vi) 短期就業補貼計劃屬非經常性性質，從2015年開始持續至2017年，並已終止，其中已根據合資格僱主從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為其僱員所作出的公積金供款，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限額工資；
- (vii) 創新與能力贈券計劃屬非經常性性質，新加坡合資格公司有權要求就提高企業生產力、人力資源、創新及財務管理提出增強開支索賠，各項增強活動最高索賠5,000新元而最多兩項增強活動可索賠；

財務資料

- (viii) 勞動力培訓計劃屬經常性性質，鼓勵僱主資助其低薪僱員進行培訓以提升其工作技能，而僱主將獲取課程費用補貼以降低培訓成本，並為派遣接受培訓的僱員提供缺勤薪金；及
- (ix) 資信綜合資金輔助加強計劃津貼屬非經常性性質，該計劃旨在幫助中小型企業提高生產率，合資格公司可申請一定比例的合格費用。
- (d) 其他，指主要包括提供工人場所、保險賠償、來自總承建商的安全合規獎勵；
- (e)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淨額，指因以外幣計值結算與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之間的付款而產生的虧損/收益；
- (f)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值指我們出售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g)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h)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指我們為高級管理層購買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公平值虧損，有關我們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其他保險責任範圍」一節。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行政開支的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3,225,635	49.9%	3,161,971	48.1%	3,520,858	54.4%	2,207,733	53.1%	2,220,151	33.2%
折舊	1,299,548	20.1%	1,325,976	20.2%	1,365,235	21.1%	912,023	22.0%	866,936	13.0%
其他	867,039	13.4%	1,006,264	15.3%	735,755	11.4%	477,301	11.4%	500,788	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6,052	10.0%	506,222	7.7%	258,764	4.0%	198,329	4.8%	192,202	2.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保險費用	48,179	0.7%	166,006	2.5%	177,876	2.7%	95,166	2.3%	127,547	1.9%
物業稅	133,746	2.1%	124,042	1.9%	165,158	2.5%	110,106	2.7%	119,618	1.8%
審計費用	78,968	1.2%	171,239	2.6%	152,000	2.3%	80,000	1.9%	85,476	1.3%
運輸開支	168,066	2.6%	114,046	1.7%	101,497	1.6%	73,797	1.8%	134,751	2.0%
總計	<u>6,467,233</u>	<u>100.0%</u>	<u>6,575,766</u>	<u>100.0%</u>	<u>6,477,143</u>	<u>100.0%</u>	<u>4,154,455</u>	<u>100.0%</u>	<u>6,679,643</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的行政開支包括：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指向董事、行政以及後勤人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b) 折舊，指租賃物業、電腦、辦公設備以及家具及裝置及翻新的折舊開支；
- (c) 其他包括公用事業、電訊、辦公室維修等各項開支；
- (d)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法律顧問、估值師及法律開支等費用；
- (e)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之開支；
- (f) 保險費用，指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保險」一節所討論的保險保單的保險費；
- (g) 物業稅，指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所討論的本集團物業所繳納的稅項；
- (h) 審計費用，指支付予法定核數師之年費，用於審計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i) 交通費，指行政人員處理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差旅費。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乃於本集團不會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作出。本集團集合風險特徵類似的債務人，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從而釐定撥備。撥備反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運用判斷來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水平，考慮因素包括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共同及個別評估的收回可能性，而有關款項的任何後續收回將確認為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財務收入的明細：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170	729	365	3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7,926
合計	<u>—</u>	<u>170</u>	<u>729</u>	<u>365</u>	<u>8,247</u>

財務成本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及恢復成本折現撥回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財務成本的明細：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3,324	497,686	588,696	390,289	408,510
— 租賃負債	81,482	69,491	55,368	36,337	34,837
— 恢復成本折現撥回	15,810	16,745	17,735	11,823	12,522
合計	<u>600,616</u>	<u>583,922</u>	<u>661,799</u>	<u>438,449</u>	<u>455,869</u>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適用稅率計提除所得稅前溢利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稅務優惠與企業所得稅退稅以及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實施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其允許本集團的實體於2011至2018課稅年度的合資格開支申請400%的稅收扣減。

於2017至2019課稅年度，部分稅項豁免與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75%的稅項豁免，以及進一步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的290,000新元50%的稅項豁免有關。自2020課稅年度起，部分稅項豁免與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75%的稅項豁免，以及進一步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的190,000新元50%的稅項豁免有關。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費與使用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9,505	5,541,769	11,158,364	5,408,327	4,447,77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	13,413	200,528	217,679	333,522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應佔合營 企業虧損	<u>5,849,505</u>	<u>5,555,182</u>	<u>11,358,892</u>	<u>5,626,006</u>	<u>4,781,297</u>
按17%計算的稅項	994,416	944,381	1,931,012	956,421	812,820
稅務優惠(附註(i))	(879,486)	(706,535)	(186,332)	(132,485)	(45,417)
毋須課稅收入	(17,001)	(6,756)	(701)	(701)	—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ii))	299,492	447,256	308,989	191,614	524,791
法定所得稅豁免(附註(iii))	(42,045)	(25,925)	(51,850)	(51,850)	(52,275)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29,231	—	1,044	32,701	921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	(83,378)	(157,939)	(39,271)	(38,365)	(221,9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29,859)</u>	<u>76,140</u>	<u>(15,735)</u>	<u>(17,881)</u>	<u>4,014</u>
所得稅開支	<u>271,370</u>	<u>570,622</u>	<u>1,947,156</u>	<u>939,454</u>	<u>1,022,950</u>

附註：

- (i) 稅務優惠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實施的所得稅退稅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有關，其允許本集團對2011至2018評估年度的合格支出申請400%的稅收扣減。我們的稅務優惠由2017財年約0.7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0.2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PIC於2018課稅年度或2017財年後

財務資料

到期，因此本集團於2019課稅年度或2018財年產生的任何合格支出概無資格受惠於PIC的任何優惠。

- (i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不符合條件的固定資產折舊、不可扣稅捐款及車輛費用及【編纂】開支。不可扣稅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0.3百萬新元增至2017財年的約0.4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不符合條件的固定資產的不可扣稅折舊及不可扣稅捐款的款項增加所致。不可扣稅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0.3百萬新元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0.5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產生約2.4百萬新元的不可扣稅【編纂】開支所致。
- (iii) 於2017至2019課稅年度，稅項豁免與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75%的稅項豁免，以及進一步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的290,000新元50%的稅項豁免有關。自2020年課稅年度起，稅項豁免與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75%的稅項豁免，以及進一步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的190,000新元50%的稅項豁免有關。

下表說明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按年/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9,505	5,541,769	11,158,364	5,408,327	4,447,775
所得稅開支	271,370	570,622	1,947,156	939,454	1,022,950
實際稅率	4.6%	10.3%	17.5%	17.4%	23.0%

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4.6%、10.3%、17.5%、17.4%及23.0%。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就企業所得稅退稅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錄得約0.9百萬新元及約0.7百萬新元的稅務優惠；及(ii)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不可扣稅開支分別約0.3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主要與不符合條件的固定資產不可扣除折舊及非可扣稅損款有關。

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8財年約為17.5%，並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7.4%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3.0%，而實際稅率有所提高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產生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元的稅項影響，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及(ii)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增加約116,000新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即期稅項負債、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付款變動的對賬截列如下：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於年／期初的期初即期 稅項負債	358,893	1,031,686	725,609	1,662,562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	795,034	524,644	1,664,063	966,9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9,859)	76,140	(15,735)	4,014
於業績紀錄期之前財政 年度的已付稅項(附註1)	(92,382)	(69,981)	(201,201)	—
2016財年已付稅項	—	(836,880)	(16,464)	(973)
2017財年已付稅項	—	—	(493,710)	(839)
2018財年已付稅項	—	—	—	(1,166,644)
	<u>1,031,686</u>	<u>725,609</u>	<u>1,662,562</u>	<u>1,465,082</u>
於年／期末的期末即期 稅項負債(附註2)				
稅項付款的實際現金流出 淨額(附註3)	<u>92,382</u>	<u>906,861</u>	<u>711,375</u>	<u>1,168,456</u>

附註：

- 業績紀錄期之前財政年度的稅項付款乃主要由於(i)2014財年及2015財年的相關正常稅項付款滯後約一至兩年；及(ii)由於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對2012財年至2015財年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計劃」)下的不可扣稅開支、資本津貼及增強津貼的稅收計算進行常規合規性審查，導致應繳／可退還的額外稅款。就業績紀錄期之前財政年度的已繳稅款，本集團已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稅項撥備。於2018財年，本集團已收到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就2012財年至2014財年發出的詳稅通知書，因此，董事預期該等財政年度不會產生任何額外稅項負債。
- 年末的期末即期稅項負債列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匯總資產負債表內。
- 年內稅項付款的實際現金流出淨額列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匯總現金流量表內。

於籌備[編纂]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編製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管理賬目。我們根據輸入法(參考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量的完工百分比)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合約工程的收益。

財務資料

各個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已將估計合約總成本修訂為已產生實際總成本，其中亦影響項目的完工百分比以及最後一年各個項目確認的收益。其後，本集團已委任Baker Tilly TFW LLP作為我們的稅務代理，以進行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納稅重新申報準備，並於2019年6月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遞交經修訂稅項計算方法（「**2019年納稅重新申報**」）。稅務顧問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經修訂稅項計算，並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企業所得稅申報表的規定。對於先前由於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會計估計變更而導致的報表重述而少收稅款，稅務顧問認為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所施加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有關資本撥備申索的調整，倘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認為該等調整是由於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提交不正確的申報表，則潛在的罰款可能高達所少收稅款的200%（即9,050新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尚未就上述納稅重新申報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罰款，亦未在其信函中表明將會施加罰款。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在2019年納稅重新申報中評估的應繳額外稅款淨額總計26,360新元，其中約6,000新元已於2019財年支付，其餘將在2020財年結算。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於2017財年，本集團投資兩間合營企業，即(a)SAP，一間於2017年3月10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0%及60.0%權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預製混凝土、水泥或人造石料、製造瀝青產品以及製造石礦產品；及(b) FCP，於2017年6月28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0%及60.0%權益），其主要業務涉及租賃及批發建築及土木工程機械及設備。我們於2017財年投資SAP及FCP後，兩間合營企業均產生若干初始營運成本，包括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租賃開支及薪金開支等等。董事預期，於2020財年，SAP將提高其現有銷售及生產水平，而FCP將提高其現有銷售水平，且兩間合營企業將開始產生溢利及正向現金流量。因此，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就於SAP及其附屬公司以及FCP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儘管我們於該等財政期間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9個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0個，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0.2百萬新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7.6百萬新元，相當於減少約2.6百萬新元或6.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工程收益貢獻減少約2.0百萬新元，尤其是，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兩個項目分別貢獻超過5.0百萬新元的收益，包括有關電力電纜及電訊工程的第11號及13號項目（項目代碼與本文件「業務 —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一節所披露的表格相對應），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八個月，兩個項目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約為14.6百萬新元及5.0百萬新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僅錄得一個項目的收益貢獻超過5.0百萬新元，有關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的電力電纜工程的第12號項目在該財政期間的收益貢獻約為11.1百萬新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0.4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6.3百萬新元，相當於減少約4.0百萬新元或13.3%，較收益減少約6.4%為高，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減少約2.9百萬新元或34.8%，主要與(a)第7號及10號項目有關，我們已將該兩個項目(大部分工程於2018財年進行)的大部分工程外包予分包商(進一步於本節「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一段討論)；及(b)與第12號項目有關，由於技術要求特殊，我們主要依靠本集團內部的技術工人及設備進行該項目，具體情況如下所述。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減少約6.4%，低於同期銷售成本減少約13.3%，故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9.8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1.3百萬新元，相當於增加約14.7%，原因在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4.5%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0.0%。我們的整體毛利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節「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一段所進一步討論的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第7號及10號項目所產生相對較高比例的分包開支。鑒於於2017財年大量使用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的項目的毛利率較低，董事考慮減低對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的依賴，同時提高我們工人的效率，以便在2018財年及2019財年末的承接項目實現更好的毛利率；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最大項目第12號項目的大部分工程乃於該財政期間進行，以及我們於該期間錄得毛利率約39.9%，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合約工程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5.7%。據董事意見及多年行業經驗，本集團能夠承接具有相對較高毛

財務資料

利率的第12號項目，乃由於本集團(a)於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設施工程確立地位，掌握電纜隧道項目的新技術與方法(如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討論)，使我們比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及(b)於2018財年完成第11號項目後擁有充足數量的熟練工人及特定設備可供使用。我們對電纜鋪設機等設備的持續投資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在深層隧道中進行電纜鋪設工作。具體而言，第11號項目完成後有約100名工人可供調用，工人數量除由2017年12月31日的302名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317名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再增至334名，與2018財年及2019財年內我們進行第12號項目的工程數量增加相符。因此，使用內部人力及資源使得本集團以較高利潤率承接及執行第12號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分包商—分包安排的理由」一節。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淨收入約297,000新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91,000新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增加約0.4百萬新元，主要有關向本集團關聯方Ecobore Sdn Bhd銷售螺旋鑽孔機。有關Ecobore Sdn Bh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2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7百萬新元。有關行政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新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零)。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77,000新元，並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76,000新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與賬齡逾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0.6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0.3百萬新元一致，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主要乃因賬齡逾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365新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8,000新元。我們的財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與2018年8月31日的零相比，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百萬新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大致穩定，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為438,000新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約為456,000新元。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錄得的虧損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18,000新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34,000新元，原因為SAP及FCP的營運附屬公司仍處於營運初期。

所得稅開支

雖然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4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4百萬新元，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略微增加約83,000新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7.4%提高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3.0%，如本節「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段所討論。

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64.7百萬新元，相當於減少約8.1百萬新元或11.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於2018財年，我們合約工程的收益貢獻減少約6.0百萬新元或9.6%，原因在於相關年度收益貢獻超過1.0百萬新元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數量由2017財年的14個減少至2018財年的10個，如下表所示：

	2017財年 項目數量	2018財年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新元或以上	—	1
5.0百萬新元至10.0百萬新元以下	4	3
1.0百萬新元至5.0百萬新元以下	10	6
1.0百萬新元以下	38	38
	<u>52</u>	<u>48</u>

財務資料

該等收益貢獻超過1.0百萬新元的14及10個項目中，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收益貢獻分別達約55.3百萬新元及48.4百萬新元，減少約6.9百萬新元，其中六個項目(包括項目第7、8、11及13號項目)由2017財年結轉至2018財年，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分別為約27.1百萬新元及32.5百萬新元。於2018財年，雖然本集團錄得該六個項目的收益貢獻增加，但餘下項目(指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收益貢獻為1.0百萬新元以上者)的收益貢獻總額由2017財年約28.2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15.9百萬新元，原因在於我們有若干項目已於2017財年內大體完成，包括於2017財年錄得收益貢獻約7.8百萬新元的第6號項目，而2018財年則為零；及

- (ii) 由於本集團於2017財年如本段下文所述聘用更多分包商，因此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的總收益貢獻由2017財年約3.8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1.9百萬新元，其中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產生的收益與我們的分包商參與提供分包商支持服務及租賃車輛及設備、有關電纜牽引服務的技術支持諮詢服務，以及就相關項目銷售工具及設備(如防護設備、柴油、小型建築相關材料)的收益相符。有關我們的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的服務」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年約60.7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46.7百萬新元，相當於減少約23.0%，高於我們的收益減幅約11.1%，主要是由於2017財年，本集團內部人手在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方面能力有限(當時，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有36個現有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23個現有項目))，因此，與2018財年相比，我們於2017財年內將更多工程外包予分包商，尤其是有關電纜工程的第7號及9號項目以及有關下水道工程的第10號項目)，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現有項目數量減少後，本節「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 — 收益」一段所討論的項目及收益確認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的內部人手(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地盤員工人數分別為332名及302名)的相似能力，因此，我們於2018財年期間已減少外包予分包商的工程數目，從而使我們的外包費用由2017財年約27.0百萬新元大幅減少至2018財年約12.5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本集團收益如上文所述由2017財年至2018財年有所下降，我們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總毛利分別約為12.1百萬新元及18.0百萬新元，相當於增加約48.7%，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則從2017財年約16.6%增加至2018財年約27.8%。

我們於2017財年錄得較低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財年依賴大量使用分包商提供第7號、9號及10號項目的全方位合約工程服務。鑒於該等三個項目的大部分工程於2017財年均大量動用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及於2018財年工程減少，因此上述各項導致2017財年的整體毛利率與2018財年相比較低。由於2017財年大量使用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的項目毛利率較低，董事考慮減少依賴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同時提高我們自有工人的效率，以就2018財年後期承接的項目獲得更佳的毛利率。因此，我們於2018財年進行合約工程(包括第11號及12號項目)時優化本集團內部人力及資源，從而提高2018財年的整體毛利率。本集團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分包商—分包安排的理由」一節。

此外，我們錄得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約44.1%增加至2018財年約76.9%，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分包商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的價格較低，尤其是第7號、9號及10號項目(為本集團於2017財年五大收益貢獻項目中的三個)，原因為董事認為保持與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至關重要。

本集團2018財年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的有關增加部分被道路銑刨重鋪服務所抵銷，其中該部門的毛利於2018財年減少約1.1百萬新元，而其毛利率從2017財年約30.2%減至2018財年約15.0%。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亦於我們的合約工程項目中一併向客戶提供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提供一站式服務使我們的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分部獲得更可觀的利潤率。因此，我們的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財年進行大型電纜隧道項目，而該等項目不需要內部資源提供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以便本集團通過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外部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項目來優化我們的內部資源。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保持大致穩定，分別達約398,000新元及380,000新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財年約6.6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6.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審計費用及雜項開支所致。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0.2百萬新元及約0.1百萬新元，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相一致，原因在於本集團錄得賬齡超過12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0.6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0.3百萬新元。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一段。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7財年170新元增加至2018財年729新元，乃由於我們的銀行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4.3百萬新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7財年約0.6百萬新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0.7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本集團於兩間合營企業的投資錄得的虧損由2017財年約13,000新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201,000新元，原因在於SAP及FCP的營運附屬公司仍處於營運初期。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7財年約5.5百萬新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11.2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鑒於如本節「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段所討論，除所得稅前溢利有所增加以及實際稅率由2017財年約10.3%提高至2018財年約17.5%，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年約0.6百萬新元增至2018財年約1.9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2017財年與2016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年約53.1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相當於增加約19.7百萬新元或37.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雖然有收益貢獻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總數由2016財年的57個減少至2017財年的52個，但於2017財年，我們合約工程的收益貢獻增加約18.7百萬新元或43.4%，原因在於相關年度收益貢獻介乎5.0百萬新元及10.0百萬新元之間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的數量由2016財年的零個增至2017財年的四個，如下表所示：

	2016財年 項目數量	2017財年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新元或以上	—	—
5.0百萬新元或10.0百萬新元以下	—	4
1.0百萬新元或5.0百萬新元以下	15	10
1.0百萬新元以下	42	38
	<u>57</u>	<u>52</u>

就2017財年收益貢獻介乎5.0百萬新元及10.0百萬新元的四個項目(包括第6號、7號、8號及9號項目)而言，作為本集團2017財年按收益貢獻計的四大項目，該等項目於該財政年度貢獻的收益總額約為28.3百萬新元，抵銷2017財年收益貢獻低於5.0百萬新元的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貢獻減少約9.6百萬新元。有關於業績紀錄期，按收益貢獻計的五大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一節；及

- (ii) 2017財年，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的收益貢獻總額增加約1.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如本節「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一段所討論第7號、9號及10號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外包予分包商。有關我們的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財年約40.4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財年約60.7百萬新元，相當於增加約50.1%，較我們的收益增長約37.0%為高，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 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就第7號、9號及10號項目外包至分包商的工程增加，我們於2017財年的外包費用增加約14.5百萬新元或116.3%；(ii) 如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僱員 — 僱員人數」一節所示，我們的地盤員工人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265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32名，而我們僱員人數的增加與2017財年已完成工程及已確認收益較2016財年的增加一致，因此，我們於2017財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3百萬新元或26.4%；及(iii) 主要由於項目需求及不同的項目階段，我們原材料及耗用品增加約1.2百萬新元或17.2%。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2.7百萬新元及12.1百萬新元，相當於減少約4.7%，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則由2016財年約23.9%減少至2017財年約16.6%。有關整體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 如本節「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一段所述第7號、9號及10號項目所貢獻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且及該三個項目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貢獻的收益總額分別為約1.7百萬新元及17.6百萬新元；及(ii) 就本集團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分部而言，其毛利減少約1.2百萬新元，而其毛利率則由2016財年約43.3%降至2017財年約30.2%，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擬通過降低我們項目的利潤率來增加該分部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得更多項目。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2016財年約0.7百萬新元減少至2017財年約0.4百萬新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 2017財年政府補助減少約140,000新元；及(ii) 2017財年主要來自向承建商提供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工人場所的其他收入減少約142,000新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財年約6.5百萬新元略微增加至2017財年約6.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保險費用、審計費用及其他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於2016財年，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0.5百萬新元，而於2017財年，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0.2百萬新元。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的有關增加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一致，原因在於本集團錄得賬齡超過12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由

財務資料

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百萬新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0.6百萬新元。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一段。

財務收入

我們於2017財年錄得財務收入增加170新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約3.3百萬新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均錄得約0.6百萬新元。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於2017財年，本集團投資於兩間合營企業(即SAP及FCP)，且我們於2017財年錄得虧損約13,000新元，原因為SAP及FCP的營運附屬公司在我們於該財政年度作出投資後處於營運初期。

所得稅開支

雖然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6財年約5.9百萬新元減少至2017財年約5.5百萬新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約0.3百萬新元增至2017財年約0.6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17財年獲得的稅務優惠減少約173,000新元；(ii)2017財年的不可扣稅開支款項稍微增加約0.1百萬新元；及(iii)我們於2016財年就過往年度作出超額撥備，而於2017財年則對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構成兩個財政年度之間所得稅開支的差額約106,000新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過往一直為股本、營運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以及為資本開支及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展望將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可能動用部分[編纂]為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與我們為推動電纜安裝進度(即項目的下一里程碑)所開展第12號項目的大量工程有關。鑒於(i)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20年4月或前後完成第12號項目的下一里程碑；(ii)本集團自2007年以來已與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及(iii)第12號項目的作業規模龐大且過往與客戶的結算記錄良好，董事認為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的結算能力並無重大問題，預期第12號項目所用有關經營現金流量將於下一里程碑完成後收回。此外，本集團將(1)繼續與其他客戶緊密跟進結算各項目我們已完成里程碑的未付結餘；(2)在各個里程碑項目開始之前，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將對各個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進行預測，並盡我們最大的努力與客戶進行磋商，為本集團確定最有利的里程碑付款期限；(3)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負責記錄預期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及對供應商的現金流出，為每個項目製備現金流量計劃，並每月向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提交現金流量計劃；(4)在集團財務總監的帶領下，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審查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將現金流量計劃提交予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審查；及(5)倘預計特定月份會有淨現金流出，我們將(a)積極與客戶跟進付款事宜；及(b)必要時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磋商延長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各節。

於2019年12月31日(即為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百萬新元及可供支取現金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0.3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631,253	9,878,071	16,588,352	9,067,387	8,198,07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11,140	11,161,383	11,797,629	5,399,535	(763,4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3,407)	(6,414,317)	(5,259,290)	(3,427,276)	(2,717,8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00,879)	99,888	(5,600,123)	(4,921,371)	(1,682,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3,146)	4,846,954	938,216	(2,949,112)	(5,163,3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1,319,183)	(1,432,329)	3,414,625	3,414,625	4,352,8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2,329)</u>	<u>3,414,625</u>	<u>4,352,841</u>	<u>465,513</u>	<u>(810,5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727	3,414,625	4,352,841	2,706,498	2,258,848
銀行透支	(3,423,056)	—	—	(2,240,985)	(3,069,376)
	<u>(1,432,329)</u>	<u>3,414,625</u>	<u>4,352,841</u>	<u>465,513</u>	<u>(810,528)</u>

附註：2016財年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餘額約為1.3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透支總額約為2.9百萬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採購原材料及耗用品、分包費用、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匯兌虧損／收益 — 未變現、存貨撇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物業、廠房及設

財務資料

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淨值、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已付所得稅及已收利息)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下表載列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9,505	5,541,769	11,158,364	5,408,327	4,447,7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	—	(170)	(729)	(365)	(8,247)
財務成本	600,616	583,922	661,799	438,449	455,86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456,901	(205,791)	(103,271)	(76,597)	75,789
匯兌虧損／(收益) — 未變現	11,136	(22,762)	(5,988)	(5,814)	17,802
存貨撇減	—	10,715	6,7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4,789)	(58,655)	(82,146)	(35,637)	(467,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0,258	3,503,650	4,266,996	2,820,025	2,957,4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626	451,980	455,921	301,320	335,27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70,000	60,000	10,000	—	50,000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現金 退保值變動	—	—	20,151	—	—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	13,413	200,528	217,679	333,5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10,631,253</u>	<u>9,878,071</u>	<u>16,588,352</u>	<u>9,067,387</u>	<u>8,198,073</u>

財務資料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7,504	44,899	(161,444)	(569,151)	297,3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增加)／減少	(3,121,958)	4,618,072	499,341	494,305	504,9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30,689)	(474,486)	38,410	(37,371)	(605,71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淨值	412,912	(6,579,332)	(797,339)	2,608,797	(7,047,70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461	3,906,941	(2,831,745)	(3,955,800)	(509,37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撥備(減少)／增加	(971,961)	673,909	(827,300)	(1,600,889)	(440,7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003,522	12,068,074	12,508,275	6,007,278	396,800
已付所得稅	(92,382)	(906,861)	(711,375)	(608,108)	(1,168,456)
已收利息	—	170	729	365	8,24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6,911,140</u>	<u>11,161,383</u>	<u>11,797,629</u>	<u>5,399,535</u>	<u>(763,409)</u>

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6百萬新元及9.9百萬新元，並於2018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6.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5.6百萬新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正調整約4.3百萬新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1百萬新元及8.2百萬新元。

於2016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9百萬新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9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約3.3百萬新元；(ii)融資成本正調整約0.6百萬新元；(iii)合約資產淨值減少約0.4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3.1百萬新元；及(v)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約1.0百萬新元所抵銷。2016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3.1百萬新元主要由於第1號、2號及5號項目於2016財年結束時，大部分進度款於該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發佈，而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應佔該等三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7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5百萬新元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2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少約4.6百萬新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新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約3.5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v)合約資產淨值增加約6.6百萬新元所抵銷。2017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少約4.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於2017財年第一季度結清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就第1號、2號及5號項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2017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第11號項目(該項目於2017年9月開始)產生的前期成本，而於2017財年合約資產淨值增加約6.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第8號項目(於該財政年度已完成大部分工程)貢獻合約資產約6.3百萬新元，佔我們2017財年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約6.9百萬新元。

於2018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1.2百萬新元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8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約4.3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8百萬新元；(i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約0.8百萬新元；及(iv)合約資產淨值增加約0.8百萬新元所抵銷。於2018財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8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結清第6號項目(該項目於2017年10月結束)的分包費用，以及結清第11號項目於該財政年度的前期費用。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4百萬新元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4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就根據項目的各個階段結算第3號、6號、8號及11號項目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成本使得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4.0百萬新元；(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約1.6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約2.8百萬新元；及(iv)合約資產淨值減少約2.6百萬新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4百萬新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淨值增加約7.0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第12號項目執行大量工程(正如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約3.0百萬新元所抵銷。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動用的銀行借款支付，於我們同期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有所反映。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694	228,098	393,915	275,890	229,6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3,101)	(5,702,415)	(3,668,251)	(3,023,166)	(1,723,364)
向關聯方貸款	(380,000)	—	(2,000,000)	(800,000)	(200,000)
關聯方還款	—	260,000	120,000	120,000	—
於合營企業投資	—	(1,200,000)	—	—	—
其他投資	—	—	(104,95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	—	—	(1,024,1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23,407)</u>	<u>(6,414,317)</u>	<u>(5,259,290)</u>	<u>(3,427,276)</u>	<u>(2,717,840)</u>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關聯方還款，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貸款予關聯方、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6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百萬新元，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4百萬新元，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8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3百萬新元，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貸款予關聯方。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已付利息	(584,806)	(567,177)	(644,064)	(426,626)	(443,347)
已付股息	(550,000)	(2,000,000)	(3,150,000)	(2,650,000)	(1,200,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50,000	—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245,000	245,000	—
自一名控股股東所得款項	30,000	114,000	—	—	500,000
向控股股東還款	(1,352,200)	—	(144,000)	(144,000)	—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418,000)	—	—	—	—
自一名關聯方所得款項	—	30,000	—	—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	(30,000)	(30,000)	—
借款所得款項	5,572,573	13,552,052	10,688,970	7,298,923	7,646,442
償還借款	(7,362,422)	(10,590,802)	(12,124,978)	(8,922,873)	(7,481,078)
償還租賃承擔	(386,024)	(438,185)	(441,051)	(291,795)	(326,318)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u>(4,600,879)</u>	<u>99,888</u>	<u>(5,600,123)</u>	<u>(4,921,371)</u>	<u>(1,682,120)</u>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非控股權益注資、自一名控股股東所得款項及自一名關聯方所得款項，而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向控股股東還款、向非控股股東還款、償還租賃承擔、已付股息、已付利息、支付[編纂]開支及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於2016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的淨額影響及(i)償還借款；及(ii)向控股股東還款的現金流出所致。

於2017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00,000新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的淨額影響及(i)償還借款；及(ii)已付股息的現金流出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8財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6百萬新元、4.9百萬新元及1.7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的淨額影響及(i)償還借款；及(ii)已付股息的現金流出所致。

資本開支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2.2百萬新元、5.7百萬新元、3.7百萬新元及1.7百萬新元，載列如下：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汽車	701,662	2,492,015	823,047	883,392
電腦、辦公設備以及 家具及裝置	113,150	267,956	134,718	72,682
廠房及機械	1,327,039	2,890,204	2,670,247	745,079
翻新	11,250	52,240	40,239	22,211
總計	<u>2,153,101</u>	<u>5,702,415</u>	<u>3,668,251</u>	<u>1,723,364</u>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用於業務營運的汽車、電腦、辦公設備以及家具及裝置、廠房及機械以及翻新的開支。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本集團現時可得的銀行融資、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後，本集團現時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9,785	1,224,271	3,065,861	4,722,394	5,764,098
存貨	988,584	932,970	1,087,687	790,334	785,268
合約資產	10,638,026	17,017,132	17,729,899	24,846,807	41,051,5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3,766,833	9,354,552	8,958,482	8,377,758	7,724,4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024,165	1,043,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727	3,414,625	4,352,841	2,258,848	3,385,766
流動資產總值	28,393,955	31,943,550	35,194,770	42,020,306	59,757,6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220,172	10,104,351	7,266,617	6,775,045	10,074,78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007,549	4,825,458	3,824,158	3,883,391	5,037,979
合約負債	297,465	97,239	12,667	81,869	6,8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31,686	725,609	1,662,562	1,465,082	1,835,40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906,192	12,185,025	10,221,853	14,008,931	22,917,980
租賃負債	438,184	406,608	412,289	372,230	649,075
流動負債總額	24,901,248	28,344,290	23,400,146	26,586,548	40,522,108
流動資產淨值	3,492,707	3,599,260	11,794,624	15,433,758	19,235,51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大致穩定，分別為約3.5百萬新元及3.6百萬新元，並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11.8百萬新元，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分別與我們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及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有關；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分別與我們減少委聘分包商及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11.8百萬新元增加至2019年8月31日約15.4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如本節「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段中進一步討論；(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惟部分被(iv)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即確定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2百萬新元，與2019年8月31日相比，流動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合約資產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下一個主要付款里程碑的電力電纜安裝工程動工前完成第12號項目的地下地基工程)；及部分被(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3.8百萬新元、9.4百萬新元、9.0百萬新元及8.4百萬新元。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明細。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3,155,616	6,922,085	7,242,946	6,848,709
— 關聯方	863,347	2,067,081	171,252	17,306
	<u>14,018,963</u>	<u>8,989,166</u>	<u>7,414,198</u>	<u>6,866,015</u>
減：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u>(648,645)</u>	<u>(314,117)</u>	<u>(210,846)</u>	<u>(264,95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370,318	8,675,049	7,203,352	6,601,057
合約工程保留金總額	<u>396,515</u>	<u>679,503</u>	<u>1,755,130</u>	<u>1,776,701</u>
	<u><u>13,766,833</u></u>	<u><u>9,354,552</u></u>	<u><u>8,958,482</u></u>	<u><u>8,377,758</u></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13.4百萬新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8.7百萬新元，隨後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7.2百萬新元，並於2019年8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6.6百萬新元。於業績紀錄期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不同項

財務資料

目的完工工程接近各年結日時出現波動；及(ii)不同客戶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償付的金額因不同客戶的不同償付慣例以及我們所授予的不同信貸期而波動所致。

合約工程保留金

根據直至各月末或某一里程碑完成時所進行的實際已完工工程，我們將就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連同工程變更(倘適用)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當客戶接納我們的付款申請時，客戶將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並向我們匯出相應款項。對於私營部門項目，客戶可能會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最高20%且不超過合約金額的10%作為項目的保留金。

根據不同項目的要求及實際情況，我們可能會提供從實質完工證明日期起十二至六十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缺陷責任期內，我們有責任提供可能因客戶所識別的缺陷工程或材料使用而產生的補救工程。保留金將由客戶扣留，其中一半將在發出實質完工證明時發放予我們，而在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放餘下一半。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第13號項目的有關項目階段。

集中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約73.1%、48.8%、51.3%及56.7%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及董事有關客戶集中對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影響的觀點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1)	87.0天	57.7天	46.2天	46.1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包括合約資產)(附註2)	151.5天	127.0天	144.2天	183.5天

財務資料

附註1：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合約工程的保留金額)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已確認總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整年為365天或八個月期間為243天)計算。

附註2：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合約工程保留金)及合約資產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確認的總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整年為365天或八個月期間為243天)。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87.0天、57.7天、46.2天及46.1天。有關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客戶的結算方式不同導致不同客戶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結算的金額波動以及我們授予的不同信貸期所致。尤其是，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大致穩定於約12.7百萬新元及11.5百萬新元，此主要歸因於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佔約8.2百萬新元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就第1、2及5號項目而言)，而我們的收益增加約37.0%至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因此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財年約87.0天減少至2017財年約57.7天。此後，於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已清償其2017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8.7%至2018財年約8.2百萬新元，而我們的收益減少約11.1%至2018財年約64.7百萬新元，從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財年約57.7天減少至2018財年約46.2天。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計入合約資產後)分別約為151.5天、127.0天、144.2天及183.5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由2016財年約151.5天減少至2017財年約127.0天，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收益增長約37.0%至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總體上由2017財年約127.0天增加至2018財年約144.2天，並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進一步增長至約183.5天，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工人為第12號項目進行了大量工作，以加快電纜安裝(為該項目的下一個里程碑)進度，從而導致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合約資產淨值增加約7.0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30天內	9,230,795	6,393,534	5,603,900	3,318,531
31至60天	475,941	1,480,177	1,432,465	2,134,609
61至90天	2,958,207	145,955	12,014	528,485
91至120天	306,698	369,735	102,725	299,772
121至365天	83,585	501,017	104,153	363,597
1年以上	963,737	98,748	158,941	221,021
	<u>14,018,963</u>	<u>8,989,166</u>	<u>7,414,198</u>	<u>6,866,015</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9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4百萬新元或92.7%已結算。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124,116	212,295	20,459	228,888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	—	—	—	473,000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80,000	120,000	2,000,000	2,200,000
按金	251,918	340,403	760,124	646,650
預付款項	253,751	551,573	285,278	1,173,856
	<u>1,009,785</u>	<u>1,224,271</u>	<u>3,065,861</u>	<u>4,722,394</u>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授出的有關墊款(按每月0.5%收費)的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於2018財年悉數償還，導致我們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212,000新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20,000新元。而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我們項目經營開支的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與本集團出售螺旋鑽孔機有關的應收Ecobore Sdn Bhd的款項。預計有關未償還結餘將由Ecobore Sdn Bhd於2020年8月31日前結清。有關Ecobore Sdn Bh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主要指向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及SAP提供的貸款。有關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及SAP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及「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段落。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向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提供的貸款分別為380,000新元及120,000新元(主要用作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的運營資金)，按每月0.5%的利率收費，並於2018財年悉數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向SAP提供的貸款分別為2.0百萬新元及2.2百萬新元，有關貸款主要用作SAP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業務、購買機器及SAP業務所需營運資金。貸款根據SAP股東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款按股東的持股比例注入，以滿足SAP的業務需求。有關貸款目前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股權成比例。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由於SAP仍處於初始業務發展階段，董事預計SAP僅於2020財年方才開始產生溢利及正現金流量，故本集團正在與SAP協商清償方案，因此預期我們向SAP提供的貸款於[編纂]前不會清償。

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汽車、醫療、機械及物業的預付保險費用。

合約資產及負債

當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則在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評估，並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應收益前支付代價時，則在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時，亦會確認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為申報所作分析如下：				
合約資產	10,638,026	17,017,132	17,729,899	24,846,807
合約負債	(297,465)	(97,239)	(12,667)	(81,869)
合約資產淨額	<u>10,340,561</u>	<u>16,919,893</u>	<u>17,717,232</u>	<u>24,764,938</u>

合約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10.6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17.0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7.7百萬新元及2019年8月31日的約24.8百萬新元。合約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約297,000新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97,000新元，並於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3,000新元但隨後於2019年8月31日增加至約82,000新元。合約資產整體增加而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在協定付款時間表前，合約活動取得實質性進展的項目數量增加；及(ii)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財政年度結束時略有進展但仍處於項目活動相對較早階段的新項目數量減少，因此導致各財政年度末的合約負債餘額減少。具體而言，我們的合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17.7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約24.8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對第12號項目開展大量工程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及進度賬單狀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30天以內	6,665,351	9,213,974	6,025,857	3,517,202
31至60天	2,569,029	2,169,783	4,955,838	3,548,251
61至90天	513,437	2,161,071	3,102,935	3,333,498
91至120天	757,856	1,482,280	2,517,159	1,939,781
121至365天	96,377	1,902,563	1,123,325	12,174,306
365天以上	35,976	87,461	4,785	333,769
	<u>10,638,026</u>	<u>17,017,132</u>	<u>17,729,899</u>	<u>24,846,807</u>
於最後可行日期進度 賬單百分比	<u>100.0%</u>	<u>100.0%</u>	<u>99.4%</u>	<u>47.8%</u>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合約資產並無作出減值或轉回。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的客戶對我們已完成的工作進行核實的平均時間為約兩到三個月不等，而在確認相關收益後，本集團需要約四個月為客戶開具賬單。

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中約11.8百萬新元或47.8%及約9.8百萬新元或39.5%分別已開具賬單及結清。董事認為，合約資產的開具賬單及結算受若干主要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各個項目的賬單結構；(ii)為達到下一個里程碑階段，本集團將進行的工程量；(iii)有關項目的整體完成情況；(iv)終端客戶獲得新加坡地方當局相關法定批准的狀況；及(v)客戶處理賬單的內部程序所需的時間，這可能視乎合約中所規定與終端客戶的背對背安排而定。尤其是，有關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合約資產的開具賬單及結算狀況：(i)本集團須於電力電纜安裝工程動工前完成第12號項目的地下地基工程(其須於下一個主要付款里程碑完成)；(ii)若干項目(包括第18號項目)有待我們客戶完成內部程序，然後再向本集團付款；及(iii)如合約中所規定，多個項目(即第23號項目及第25號項目)的賬單僅於完成時結算，預計分別將於2020年12月底及2020年4月底前完成，總合約金額約為11.9百萬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6.2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10.1百萬新元，隨後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7.3百萬新元，並於2019年8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6.8百萬新元。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於各財政年度／期間分包商進行及開具賬單的工程不同金額或自建築材料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的不同金額所致，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318,917	9,082,048	7,035,227	6,500,205
— 關聯方	901,255	1,022,303	231,390	274,840
	<u>6,220,172</u>	<u>10,104,351</u>	<u>7,266,617</u>	<u>6,775,045</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55.4天	49.1天	67.9天	64.8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所產生總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整年為365天或八個月期間為243天)計算。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財年約55.4天略微減少至2017財年約49.1天，其後於2018財年增加至約67.9天，及之後略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64.8天，其主要受不同供應商授予不同信貸期及分包商對不同項目所需的核實工程時間不同所影響。尤其是，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財年約49.1天增至2018財年約67.9天，因為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財年約8.2百萬新元增至2018財年約8.7百萬新元，由於我們在2017財年委聘更多分包商，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8財年減少約14.0百萬新元或23.0%至約46.7百萬新元，因此導致我們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30天內	4,113,531	7,345,486	4,870,318	4,430,388
31至60天	805,713	951,944	1,063,980	835,351
61至90天	196,917	580,169	534,013	503,377
91至120天	292,027	198,069	571,075	250,209
121至365天	803,722	977,140	206,505	508,752
1年以上	8,262	51,543	20,726	246,968
	<u>6,220,172</u>	<u>10,104,351</u>	<u>7,266,617</u>	<u>6,775,045</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9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90.5%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59,654	352,410	4,569	1,586,265
— 關聯方	30,000	174,000	—	500,000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2,505,579	3,762,731	2,943,405	1,440,972
可退回已收按金	500,923	30,079	49,720	7,724
應付貨物及服務稅	609,704	327,898	702,163	224,129
撥備	101,689	178,340	124,301	124,301
	<u>4,007,549</u>	<u>4,825,458</u>	<u>3,824,158</u>	<u>3,883,391</u>

應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支付之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8月31日應向第三方支付之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6百萬新元，主要指本集團應付之[編纂]開支，預期將於[編纂]後結算。而於2019年8月31日應向關聯方支付之其他應付款項約為0.5百萬新元，乃由伍天送先生所提供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已於2019年12月結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我們的經營開支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員工成本、銀行借款應計利息及專業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約2.5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3.8百萬新元，隨後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2.9百萬新元，並於2019年8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4百萬新元，主要由於結清專業費用所致。

下表載列各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的租賃物業的賬面淨值變動：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 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期初賬面淨值	12,533,718	11,497,130	10,460,542	9,423,953
折舊	<u>(1,036,588)</u>	<u>(1,036,588)</u>	<u>(1,036,589)</u>	<u>(691,059)</u>
期末賬面淨值	<u>11,497,130</u>	<u>10,460,542</u>	<u>9,423,953</u>	<u>8,732,894</u>

財務資料

業績紀錄期，我們於Kranji Property的權益一直是本集團的總部、倉儲及配套工人宿舍，其源自JTC授予的租賃不動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物業 — 租賃物業」一節。

下表列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的匯總財務報表所反映我們物業的呈報金額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的公平值之間的對賬：

	新元
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物業的呈報金額	8,732,894
呈報金額變動收益淨值	<u>267,106</u>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的公平值	<u><u>9,000,000</u></u>

債務

於2019年12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總額約為22.9百萬新元，而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總額為約2.6百萬新元，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8.0百萬新元。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就獲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即時進行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0,476	1,839,837	2,367,001	1,814,663	2,641,917
租賃負債	1,442,434	1,035,825	900,756	818,399	1,143,719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906,192	12,185,025	10,221,853	14,008,931	22,917,980
租賃負債	438,184	406,608	412,289	372,230	649,0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00	174,000	—	500,000	—
	<u>16,397,286</u>	<u>15,641,295</u>	<u>13,901,899</u>	<u>17,514,223</u>	<u>27,352,691</u>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未經審計)
銀行透支	3,423,056	—	—	3,069,376	4,223,205
借款—有抵押	11,063,612	14,024,862	12,539,854	12,656,218	21,238,692
自第三方借款 —無抵押	—	—	49,000	98,000	98,000
	<u>14,486,668</u>	<u>14,024,862</u>	<u>12,588,854</u>	<u>15,823,594</u>	<u>25,559,897</u>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906,192	12,185,025	10,221,853	14,008,931	22,917,9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990,135	1,159,159	1,476,829	1,303,329	1,478,681
兩年後但五年內	590,341	680,678	890,172	511,334	1,163,236
	<u>14,486,668</u>	<u>14,024,862</u>	<u>12,588,854</u>	<u>15,823,594</u>	<u>25,559,897</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介乎2.29%至3.92%。

銀行融資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主要包括項目融資、物業貸款及透支)分別約為25.4百萬新元、24.7百萬新元、41.3百萬新元、55.9百萬新元及102.3百萬新元，並以(i)伍天送先生、伍泐速先生、伍泐華先生、伍俊威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伍天送先生之子)以及Chen Teck Men先生(伍美玲女士的配偶)；(ii)我們自有物業；及(iii)定期存款所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有關上述融資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1.6百萬新元、10.4百萬新元、9.9百萬新元、15.1百萬新元及24.3百萬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3.8百萬新元、14.3百萬新元、31.4百萬新元及40.8百萬新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8.0百萬新元，其中約72.2百萬新元與項目融資有關，特別是在符合銀行設定的特定條件(包括第12號、13號、18號、20號、21號、22號、26號及28號項目)後，可利用相關項目的銀行融資進行項目融資。就餘下約5.8百萬新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而言，動用該等金額的主要相關限制包括：(i)約3.7百萬新元具特定條件的貿易融資；(ii)自2019年11月底開始，未動用銀行透支約0.3百萬新元，並將於2020年2月底撤銷；及(iii)約1.0百萬新元，是銀行對提供履約／擔保／投標擔保代替現金保證金的擔保。

租賃負債

於業績紀錄期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主要指我們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產生的負債(按相關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定)。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應付關聯方款項指伍天送先生及Pang Kip Moi女士(伍天送先生的配偶)向本集團墊付作運營資金用途的現金，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保險公司發行以擔保完成項目的履約債券分別約4.7百萬新元、6.1百萬新元、5.3百萬新元、6.6百萬新元及13.7百萬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工作准證)規例第12條作出的擔保債券分別約1.4百萬新元、1.8百萬新元、1.6百萬新元、1.8百萬新元及2.0百萬新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2016財年或 於2016年 12月31日	2017財年或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8財年或 於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或 於2019年 8月31日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37.0%	(11.1)%	(6.4)%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10.9)%	85.3%	(23.4)%
毛利率	23.9%	16.6%	27.8%	30.0%
除息稅前純利率	12.1%	8.4%	18.3%	13.0%
純利率	10.5%	6.8%	14.2%	9.1%
股本回報率	22.0%	20.2%	30.3%	10.4%
總資產回報率	11.1%	8.8%	15.8%	5.4%
流動比率	1.1倍	1.1倍	1.5倍	1.6倍
速動比率	1.1倍	1.1倍	1.5倍	1.6倍
存貨周轉天數	9.0天	5.8天	7.9天	8.7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87.0天	57.7天	46.2天	46.1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5.4天	49.1天	67.9天	64.8天
資本負債比率	74.2%	62.4%	44.3%	52.1%
淨債務權益比率	65.2%	48.8%	30.4%	42.4%
利息覆蓋率	10.7倍	10.5倍	17.9倍	10.8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各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及經調整全面收入總額以及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

	2016財年或 於2016年 12月31日	2017財年或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8財年或 於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除息稅前純利	6,450,121新元	6,125,691新元	11,820,163新元	4,903,644新元
全面收入總額	5,578,135新元	4,971,147新元	9,211,208新元	3,424,825新元
加：[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	6,450,121新元	6,125,691新元	11,820,163新元	7,335,818新元
經調整全面收入總額	5,578,135新元	4,971,147新元	9,211,208新元	5,856,999新元
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率(附註)	12.1%	8.4%	18.3%	19.5%
經調整純利率(附註)	10.5%	6.8%	14.2%	15.6%

財務資料

附註：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確認[編纂]開支等非經常性項目，因此亦呈列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及經調整全面收入總額，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原因為我們管理層使用該計量通過消除[編纂]開支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而[編纂]開支屬一次性性質，並不被視為評估我們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董事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及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收益與先前相應年度／期間收益之間的差額除以先前相應年度／期間收益計算。

有關我們收益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率

純利增長率按有關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與先前相應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之間的差額除以先前相應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計算。

有關我們純利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計算。

有關我們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計算。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2016財年約12.1%減少至2017財年約8.4%，以及於2018財年增至約18.3%，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之毛利率波動所致。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5%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3.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非經常性[編纂]

財務資料

開支約[編纂]新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扣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後除息稅前純利率約為19.5%，主要乃由於如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的毛利增加。

純利率

純利率按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計算。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財年約10.5%減少至2017財年約6.8%，其後增加至2018財年約14.2%。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1.1%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9.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除息稅前純利率減少所致。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率(經扣除[編纂]開支後)約為15.6%，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的毛利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末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於2016財年為約22.0%及2017財年為約20.2%，以及於2018財年進一步增至約30.3%。有關增加主要受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提升(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一段所討論的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所推動。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6.8%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0.4%，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元，其降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期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財年約11.1%減少至2017財年約8.8%，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減少約10.9%以及我們的總資產增加約12.5%。隨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8財年增加至約15.8%，乃主要由於與上文所述股本回報率增加類似的原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8.4%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4%，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元，其降低相應的全面收入總額。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倍、1.1倍、1.5倍及1.6倍，大致穩定。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1倍、1.1倍、1.5倍及1.6倍。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未持有大量存貨。故此，我們的速動比率一般與流動比率相一致且大致穩定。

存貨周轉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產生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整年為365天或截至期間止八個月的243天)計算。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0天、5.8天、7.9天及8.7天。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存貨水平的變動主要由於不同項目的原材料的下單時間及用途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減值撥備)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確認的總溢利，再乘以年／期內的天數(即整年為365日或截至期間止八個月的243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應收保留金」一段。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所產生總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的天數(即整年為365天或截至期間止八個月的243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付款項」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4.2%、62.4%、44.3%及52.1%。於業績紀錄期，資本負債比率波動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股本基礎增加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65.2%、48.8%、30.4%及42.4%。於業績紀錄期，淨債務權益比率波動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於業績紀錄期的股本基礎及現金水平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約為10.7倍、10.5倍、17.9倍及10.8倍。由於財務成本於業績紀錄期基本穩定，故利息覆蓋率波動主要歸因於本節上文所討論除息稅前純利率波動。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及附註3。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至每股[編纂]，[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截至2019年8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8月31日發生。有關計算[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為[編纂]總額(使用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約[編纂]%。在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的金額中，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編纂]新元及[編纂]新元(分別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不可如此扣減)將分別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損益內扣除。就將於本集團2019財年的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而言，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內扣除。有關[編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息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0.6百萬新元、2.0百萬新元、3.2百萬新元及1.2百萬新元。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的付款。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註冊成立。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我們股東分派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關連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概述。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關聯方有關貿易性質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以下：

a. 來自以下各方的合約工程收益：

	2016 財年 新元	2017 財年 新元	2018 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	578,944	257,000	157,000	—
	<u>—</u>	<u>578,944</u>	<u>257,000</u>	<u>157,000</u>	<u>—</u>

b. 銷售貨品：

	2016 財年 新元	2017 財年 新元	2018 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314,707	412,847	178,870	178,870	—
	<u>314,707</u>	<u>412,847</u>	<u>178,870</u>	<u>178,870</u>	<u>—</u>

財務資料

c. 向以下各方提供輔助支援服務：

	2016 財年 新元	2017 財年 新元	2018 財年 新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509,366	860,600	317,705	318,927	—
	<u>509,366</u>	<u>860,600</u>	<u>317,705</u>	<u>318,927</u>	<u>—</u>

d. 應收以下各方分包費用：

	2016 財年 新元	2017 財年 新元	2018 財年 新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1,056,872)	(3,662,349)	(1,447,991)	(1,336,324)	(4,804)
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	—	(804,820)	(210,482)	—	(18,160)
	<u>(1,056,872)</u>	<u>(4,467,169)</u>	<u>(1,658,473)</u>	<u>(1,336,324)</u>	<u>(22,964)</u>

財務資料

e. (向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以下各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 財年 新元	2017 財年 新元	2018 財年 新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	—	(116,653)	(116,653)	—
Ecobore Sdn Bhd	—	—	—	—	473,000
	<u>—</u>	<u>—</u>	<u>(116,653)</u>	<u>(116,653)</u>	<u>473,000</u>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為一家於 2005 年 7 月 9 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伍天送先生擁有約 34.3% 權益。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的主要業務包括於新加坡提供輸配電系統解決方案以及電力輸送設備設備。於業績紀錄期，與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的交易主要包括向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提供合約工程服務。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為一家於 2015 年 9 月 1 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 Chen Teck Men 先生(伍美玲女士的配偶)擁有 60.0% 權益。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於新加坡提供水氣管道以及下水道建設服務。於業績紀錄期，與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銷售貨品；(ii)我們向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提供輔助支援服務；(iii)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提供予本集團的分包服務；及(iv)我們從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 為一家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伍俊達先生擁有 50.0% 權益。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 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於新加坡提供通訊及電力線建設服務。於業績紀錄期，與 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 的交易主要包括 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 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

Ecobore Sdn Bhd 為一間於 2017 年 4 月 14 日於馬來西亞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伍天送先生擁有 25.0% 權益。Ecobore Sdn Bhd 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是在馬來西亞擔任總承建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 Ecobore Sdn Bhd 的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向 Ecobore Sdn Bhd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不會於業績紀錄期影響我們的業績，此乃由於受有關事實所支持，即就類似買賣而言，向／由該等關聯方收取的費用與向／由其他獨立客戶或材料供應商或本集團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相當並處於其範圍內。

與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及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的交易預計於[編纂]後繼續，而與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Ltd及Ecobore Sdn Bhd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會終止。與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訂立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且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及[編纂]每股估計盈利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不少於[編纂]新元(約[編纂]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
[編纂]每股估計盈利.....不少於[編纂]新元(約[編纂]港元)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已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元。

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由彼等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按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匯總業績而編製。

[編纂]每股估計盈利乃通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匯總溢利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項下合共[編纂]股、[編纂]項下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100股股份於2019年1月1日已發行。每股估計盈利的計算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我們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規定將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